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51652146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嘉義市博東路段（博東路169巷至博東路43巷）南側貨車裝卸貨專用停車位，自115年8月24日起實施高費率（每半小時25元）收費管理暨其相關收費、繳費規定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停車場法」第12、第13條。

二、「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。

三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9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範圍：博東路段（博東路169巷至博東路43巷）南側。

二、全時段限具停貨車、客貨兩用車裝卸貨物用途使用。

三、停車費率：小型車每半小時新臺幣25元，大型車每半小時新臺幣50元，不足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時收費。

四、貨車、客貨兩用車裝卸貨物特定時段為每日8時至22時付費使用。

五、繳費規定：車主應於停車日起20日內繳費，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，並加收費用新臺幣50元；逾期仍未繳者，依法舉發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持路邊停車費繳費通知單至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美廉社、萊爾富超商、OK便利商店全國各門市店繳納。

(二)申辦轉帳代繳服務：

1、金融電信業者代收：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台灣大哥大、中華電信、遠傳電信、遠通電收ETC申辦轉帳代繳服務，使用本服務前，需先申辦約定扣款代繳服務。

2、行動支付代收：拍付行動支付（Pi付）、歐付寶電子支付、街口電子支付、富邦媒體（MOMO購物）、IPASS MONEY、橘子支付、全支付（PX Pay）、麻吉行得通行動支付、宏碁智通（大聲公）、愛金卡（icash Pay），使用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，需先下載行動支付業者的App申辦代繳服務。

(三)每日8時至12時、12時30分至17時30分可前往本府交通處收費中心(嘉義市國華街245號8樓之13)臨櫃繳費。

(四)該繳費通知單若因雨淋濕或其他因素影響，單據條碼因故無法判讀，致無法於受委託超商代收業者處完成繳費時，亦可利用超商多媒體資訊機查詢本市路邊停車費（統一超商I-BON、全家便利商店FAMIPORT、萊爾富LIFE-ET、來來超商OK-GO等），於機台列印繳款單後，至超商櫃檯繳款。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